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2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104.88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8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77.1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2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104.88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

司的担保额度为8,8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077.1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85%。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对外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收费办法收取担保费。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和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耐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

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的充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是合理、真实的。同意该薪酬方案。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拟任职务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提名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将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马振珠先生、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孙祥云先生、陈海山先生以及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兴喜

赵选民

李 勇

2023 年 4 月 9 日